檔　　號：111/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1/02/25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三、擬安排教務處及學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業務簡報。

擬辦：奉核可後，通知教務處及學務處下次會議業務簡報事宜。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及請各單位傳閱同仁周知，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蕭全佑 0225 1030 組長李宜貞 0225/104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225/1600 主任秘書林芸薇 0301/1130		校長林翰謙 0301/1400

國立嘉義大學 111/02/25
1112000052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陳瑞祥副校長、李鴻文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吳瑞得處長、章定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林楚迪組長代)、邱秀貞中心主任、林芸薇主任秘書、鍾宇政主任、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陳珊華中心主任、鄭斐文中心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陳明聰院長兼附小校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系主任、莊愷瑋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蘇文清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江彥政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陳慶緒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主任、林肇民主任、許成光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陳立耿主任、廖瑞章主任

（民雄校區）張淑媚主任、張高賓主任(楊雅琪組員代)、洪偉欽主任、吳光名代理主任、吳雅萍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龔書萍主任、池永歆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沈永祺副教授代)、張宏義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侯龍彬學生代表、蔡璟鴻學生代表、林讓秀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張俊賢副校長

壹、 致聘

致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書：**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

貳、 主計室及人事室業務簡報

※業務簡報一

簡報單位：主計室

報告人：吳昭旺主任

※業務簡報二

簡報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何慧婉主任

參、 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午安，會議前再次拜個晚年「新年恭喜！福虎生豐！」。首先，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書：致聘事宜麻煩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各學院院長協助相關事宜，並代為感謝師長們的奉獻生活為校服務。

對於行政或相關會議之期許如下：

(一) **簡化會議程序**：以圓融態度、學讓協調，進而發揮制度與會議決議之運作效能。另外與三位副校長亦會於各學期至各校區參與行政會議，已請主任秘書安排。本會議之各單位工作報告，將不在會議中逐一報告說明，請各位主管自行參閱會議資料，倘另有重要報告事項請經秘書室主任秘書安排後納入報告事項。

(二) **增加業務簡報**：本次會議，主計室及人事室主任的業務報告，就是非常好的示範，謝謝您們。爾後行政會議前請各處室準備業務簡報，讓行政學術、處室之間與縱橫連結彼此間更能充分瞭解，依此請秘書室主任秘書協調各處室於接續行政會議上報告之時間與內容。

(三) **推展服務動力**：匯集全校師生員工生的熱情，一起搭起校內溝通之橋樑，即辦理各項全校性交流活動，已請主任秘書安排，期待各位學術行政主管的參與，以及協助邀請各單位教師與行政人員參加。

肆、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有關機車不得進入校園，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略以：「車輛須按通行證種類分別停放於適當停車位置，…」，尚有不足之處，擬參酌其他大專院校作法於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略以「機車停車位置包括：…。所有機車除**申請核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

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本校圖書館展覽廳申請使用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圖書館為促進推廣本校各單位典藏活動、研究成果、展示與教育推廣之內藏能量，並拓展國內外專業能量及發展主題性策展，關照師生校友及各地藝術發展活動舉辦便利之需求，特定申請使用實施要點。

二、 本實施要點業經 111 年 1 月 14 日 111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草案全文、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17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應將圖書館展覽廳使用實施及經費收支分別規範，即場地收費應依本校相關場地管理收入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本校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線上驗證審查建議辦理。

二、 修正請購流程，增加採購規範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明確定義「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環安中心職安組」、應獨立說明「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9 條修改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成員，故修正本要點以符合法規之一致性。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